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832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琦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:

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6日以線上申請之方式，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7,600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7日至116年3月27日止，按月共分24期繳納，每月27日繳納1,567元，惟被告於115年1月27日起未依約付款，喪失期

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23,497元及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97元，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:

被告係遭行銷人員話術推銷辦理商品分期，現已有固定工作，對於本金債務無異議，但非惡意欠債，現正努力解決債務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應收帳明細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等查閱屬實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-1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。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固有兩造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之約定可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8頁），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已達法定利率之上限，茲斟酌上情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0元，以求公允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